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3 月 28 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机场路常乐二段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天科股份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主持人：董事长杨茂良先生（暂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主持召开会议，律师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
- 二、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1、3~1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8-014 号、临 2018-015 号公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五、宣读并鼓掌通过股东发言办法。

六、股东发言。

七、提名并举手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现场股东填写表决票。

九、休会、计票、监票并出现场表决结果。

十、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继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三、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7 年公司工作回顾

2017 年国内外经济从不确定到企稳向好，国内经济积极因素增多，结构性改革提速，需求水平回稳，形势向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新进展，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三去一降一补”扎实、加快推进，政策成效持续显现。随着我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和深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石油化工市场可能带来了一定的业务机会。石油和化学行业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化解产能过剩，行业运行态势向好，但是投资相对疲软，连续第三年下降，表明了行业运行仍不稳定。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继续优化内部治理、强化管理、不断完善营销管理和财务管理，积极应对公司前期业绩下滑的不利局面，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内外部各类风险，并积极谋求两大股东的支持和配合。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新的形势下，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85.75 万元，同比增加 13,531.27 万元，增幅 34.56%；实现利润总额 6,469.91 万元，同比增加 3,242.70 万元，增幅 100.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8.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7.06 万元，增幅 117.19%。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有序运作，着力提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有效制衡

2017 年，公司继续加强法人治理建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职责明晰，各尽其职，独立运作，既相互配合，又有效制衡，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四川省证监局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法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行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公司股东结构特殊情况，积极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积极协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公司正常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报告期内，董事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制度、深化管理、防范风险。

1、根据公司高管人员变动实际情况，2017 年顺利完成了两次董事变更、一次总经理变更、一次副董事长变更和一次董事长变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顺利完成相关补选董事推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使各次变更工作及时、合法、合规顺利完成，保证了公司的整体稳定。

2、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和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 and 效率进一步提升。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 2016 年度高管人员的考评制度，充分调动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潜力。

（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通过利润分配，使投资者分享了公司经济增长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在面临经营困境，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董事会坚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的情况下审慎决策，在本年度推出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8,915,798.76 元（含税）。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89%，为投资者实现了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继续清理不良资产，全力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统一部署，公司加快推进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和存量调整工作，彻底清理剩余的历史包袱，盘活了资金，使公司的资产质量达

到良好水平。

1、全部收回四川贡嘎神汤温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2015 年，我公司持有的四川贡嘎神汤温泉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总价为 1152 万元），当时收回了一半资金，尚欠 576 万元。2017 年 6 月已全部收完欠款。

2、绵阳闲置土地处置事项。由于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太多审批（如拆迁、规划、统筹、法制、税务等等），耗时耗力，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相关处置手续，签署了协议（总价 410.2 万元），并收到相应处置资金。

3、泸州皮化厂土地处置。该片区自 2013 年政府就已规划为棚户区改造范围，本公司也同意政府征收补偿（约 1500 万元），但相关手续还没有完成，补偿款也没到账，至今一直未实施。主要原因是政府资金还未到位。

4、原四平市天科气体有限公司后续固定资产处置。四平市天科气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清算注销工作，有关固定资产的处置正在办理中。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以信息披露为重点，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从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不断优化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和决策机制，提升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能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各项上网资料和公告 95 个，其中临时公告 64 个，4 份定期报告，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重大遗漏和偏差。公司通过在投资者关系平台上回答投资者问题；接待媒体、证券机构的调研和举办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的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还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保持良好沟通，妥善处理与投资者、媒体及业界同仁的关系。公司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董秘值班周等活动，切实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五）积极配合中国昊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重组工作，准确、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017 年 9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昊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作为联系股东和公司的纽带，公司董事会及秘书处积极与中国昊华进行沟通，从资料提供、法律支持、信息披露等方面为股东相关资产上市提供支持，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基础资料翔实、依据处分，信息披露合规合法，切实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全流程规范运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大股东及中介机构及时办理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停牌事宜，组织召开了 2 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宜的董事会并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权益得到了较好地维护。

（六）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审计机构聘请、高管人员考评等工作。

（七）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全年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6 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017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4、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6、关于公司支付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7、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10、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2016年度绩效奖励及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11、关于确定《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考核及绩效奖励办法》的议案；12、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13、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14、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5、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6、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17、关于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和资产购置计划的议案；18、关于公司2017年筹融资计划的议案；19、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守荣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5、2017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6、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7、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关于修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3、关于补选杨茂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关于撤回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议案”的议案”。

9、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

通过“1、关于选举杨茂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3、关于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8 年董事会的工作安排

当前国际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国内经济仍处在结构调整的过关期，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持续向好基础尚需进一步巩固。国内石油和化学行业运行态势向好，行业主营收入、利润比 2016 年增长，但是投资相对疲软，连续第三年下降。公司发展依旧面临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下游需求疲软的格局。2018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保持公司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将重点推进如下工作：

（一）强化董事会决策作用，在公司稳健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明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推动公司突破经营规模瓶颈、跃上新的发展台阶，实现可持续的快速成长；

（二）重点推进中国昊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重组工作；推进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完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公司专家、经营团队的智慧，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把握市场导向，明晰公司的行业定位和市场定位，制定并完善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三）持续支持作好公司的创新工作，紧紧围绕国家能源环保减排和资源能源综合利用主题，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大对公司相关新技术的研发支持力度。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认真研究信息披露内容并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质量，不断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在股东大会的指导下，努力做好提升公司发展质量的内外部平台建设工作；

（五）全心全意支持经营班子工作，在国内，推进大型总包项目的市场

拓展；同时借助一带一路的契机，继续探索与尝试营销和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推进国际化经营工作，逐渐开拓、扩大国际市场，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组织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4 次会议的情况分别是：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4、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2、对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讯）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2、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参加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共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2.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共列席了 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的决策程序基本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的经营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监事会未发现违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下不良资产的进行了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全部收回神汤公司股权转让尾款

2015 年，我公司持有的神汤公司股权全部转让（总价为 1152 万元），当时收回了一半资金，尚欠 576 万元。2017 年 6 月已全部收完欠款。

2、绵阳闲置土地处置

绵阳闲置土地处置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相关处置手续，签署了协议（总价 410.2 万元），累计已收到 300 万元处置资金。

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人为原因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性及服务性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关损害

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监督董事会、经营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保障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7 年财务决算及主要指标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86 万元，较上年实现营业收入 39154 万元增加了 13532 万元，增加 34.56%，全部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

（1）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470 万元，较上年实现利润总额 3227 万元增加 3243 万元，增长 100.48 %。

（2）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8 万元，较上年实现净利润 2585 万元增加 3303 万元，增长 127.81%。

3、资产情况

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105745 万元，较上年公司资产总额 98892 万元增加 6853 万元，增长 6.93% ，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77820 万元，占 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的 73.59%，其中：货币资金 338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05%；应收票据 11432 万元、占 10.81%；应收账款净值 14416 万元、占 13.63%；预付账款 1895 万元、占 1.79%；其他应收款 533 万元、占 0.50%；存货 5655 万元、占 5.35%；其他流动资产 1 亿元，占 9.46%。

上述流动资产构成中，较上年增加的流动资产有：应收票据增加 6621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3955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 1331 万元。较上年减少的流

动资产有：货币资金减少 1057 万元；存货减少 2507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128 万元。

2017 年公司资产的流动比率为 2.98，上年为 2.87；速动比率为 2.77 次，上年为 2.54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71 次，上年为 0.5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次，上年为 2.73 次；存货周转率为 5.37 次，上年为 3.14 次。

(2) 非流动资产 27925 万元，占 2017 年公司资产总额的 26.41%。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9%；固定资产 26511，占 25.07%；在建工程 65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6%；无形资产 170 万元，占 0.16%；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 万元，占 0.69%；长期待摊费用 357 万元，占 0.34%。

2017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1364 万元，减少 4.65%，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06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65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11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23 万元。

4、负债情况

2017 年公司负债总额为 2619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4.77%，公司流动负债额为 26099 万元，占负债总额 99.62%。其中：应付账款 156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9.76%；预收账款 1247 万元，占 4.76%；应付职工薪酬 6148 万元，占 23.47%；应交税金 1956 万元，占 7.46%；其他应付款 1091 万元，占 4.17%。非流动负债额 98.67 万元，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 1894 万元，增长 7.79%。本年度负债项目较上年变化情况为：应付账款增加 682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2489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129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386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2.4 万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6 万元。

5、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7 年公司股东权益为 79547 万元，2017 年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增加 4959 万元，股东权益构成：未分配利润 279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08 万元；盈余公积 65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9 万元；专项储备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 万

元。

6、2017 年现金流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 万元，较上年 3797 万元减少 369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的票据较多,本期票据增加 6621 万元。

7、2017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7.64%，较上年 3.66%增长 3.98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为 0.20 元，较上年增长 0.11 元。

二、2017 年财务决算其它有关情况

1、分红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7,193,2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891.58 万元（含税），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

2、资产盘点情况

公司坚持资产盘点工作，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资产盘点工作，按照公司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在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单位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参与及监盘下开展。今年报废固定资产(拆除镍系老厂房)原值 144.63 万元，净损失 24.22 万元列入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3、对债权债务的清理核销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反映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各类债权债务进行了清查。在公司自查的基础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核销的债权进行了经济鉴证，并出具了肯定的经济鉴证报告。四川华敏(德阳)律师事务所依据财务凭证、往来账款明细、合同文书及清理情况报告等证据，出具了同意核销债权的法律意见书。本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20 笔，金额 122.40 万元，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次核销对当年利润无影响。公司对已核销的债权债务按照《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后续管理。

4、绵阳永兴镇土地处置情况

绵阳市因市政建设需要,将我公司位于绵阳市永兴镇的土地回购,公司与永兴镇政府签订土地回购协议,获得补偿款410.1963万元 我公司确认土地处置收益353万元。

三、2017 年财务决算后续有关管理工作

1、持续强化经营管理工作：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呈增长态势，要实现 2018 年公司业绩再上新台阶，需要公司在新的一年有稳定收入来源，为此须重点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在做好成本费用管控等工作的同时，举全公司之力广开销路，多拿订单、多签合同。同时，经营工作不仅要狠抓国内市场，还要有全球化视野，公司需努力在国际市场上取得更大突破和收获,为 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2、加强对存货及应收帐款的管理力度。2017 年公司资产构成中，存货、应收帐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9%；应收账款原值为 1.84 亿元，总额较大，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5%，预计 2018 年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应收款的催收难度将进一步加大。为此，我们必须坚持此前行之有效的催收措施，控制存货与应收帐款在公司资产构成中的占比和额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3、加强财务风险管控。重点关注公司工程总承包风险管控工作，同时严格按工程合同完工进度，加强预算成本的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公司效益。

4、继续做好政府优惠政策和财政扶持资金的争取；搞好税收筹划；积极稳妥进行公司理财。

议案四：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2018年3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摘要刊登在2018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报全文及摘要同日披露。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81,768.40 元，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279,185,526.61 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建议公司本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7,193,2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7,831,597.52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六：

关于公司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建议公司向北京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33 万元；建议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 18 万元。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九：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津贴 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考核、绩效奖励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考核和绩效奖励办法，现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考核、绩效奖励及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确定 2017 年度公司总经理绩效奖励标准（税后）为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1%，其余高管人员根据其考核结果按照总经理奖励标准（税后）的 60%-90%进行确定。

二、公司监事实行固定津贴制，监事会副主席津贴标准 3 万元（税后），其他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每人 2.4 万元（税后），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实施。

三、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并按照《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取酬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委派的董事、监事不得在兼职公司领取任何兼职报酬，因此公司不向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监事会主席及其他关联监事发放 2017 年度绩效和津贴。

四、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

公司全体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负责进行考核。采取的办法是高管人员向董事会进行述职，董事会进行打分并形成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在董事会备案。

五、本方案中，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考核、绩效奖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十：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和贡献，建议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